灰色地帶脅迫下的威脅感知基準線位移：集體動員的感知條件

蔡裕明

實踐大學會計暨稅務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東南亞智慧商務學位學程主任

摘要

對民主社會的威脅未必以戲劇性事件現身，而更常以反覆、低強度、單次皆低於動員門檻的行動累積而成。灰色地帶脅迫的效果不在單次破壞力，而在其改變社會對「正常」認知基準的能力，同類行動一再發生而未釀立即災難，社會逐步將其納入日常，威脅參照點隨之後退。本文將這一機制界定為基準線位移，其載體為社會層次的習慣化，並與警報疲勞、生態學的世代基準遞移、心理學的心理麻木明確區辨，聚焦頻率而非數量所驅動的鈍化。理論上，本文把集體行為門檻模型的感知門檻與聚合門檻耦合，為門檻模型提供一個具有歷史記憶的上游感知輸入。

實證上，以陸委會例行民調敵意度序列為威脅感知代理指標、共機擾臺架次為客觀端，本文顯示客觀強度大幅升高同期，主觀敵意感知先升後部分回落，形成感知相對於客觀強度的落差。社會注意力與官方語彙呈現相近形態。以週頻搜尋熱度檢視 2022 年 8 月裴洛西訪臺後軍演這一外生衝擊，搜尋熱度暴衝後於一個月內顯著回落至基準水準，符合去習慣化後再衰減的判準，並以對照組「武統」排除一般性注意力衰退的解釋，是全文最直接的支持證據。敵意感知回落之際，民眾對共軍活動的不認同維持高檔，變化較可能發生於警覺層次而非規範評價。日常警覺與戰時防衛意願是否分化，現有資料尚不足以判定。

本文界定各項證據的強度。去除共同時間趨勢後，感知端與客觀端的反向關聯不再獨立顯著，本文因此不宣稱已將習慣化自趨勢共動中分離。以美國協防聲明為事件標記的部分判別檢定，方向亦不支持外部協防信心解釋。基準線位移對集體動員的作用，以兩階段模型與聚合模擬呈現其邏輯，經驗檢驗保留為後續命題。蒙地卡羅校準顯示，臨界減速類早期預警指標在此類資料上誤報率失準，不宜作為社會韌性的預警工具。本文的貢獻是一個可證偽的機制、一組與其相容的描述性證據，以及一項測量邊界的界定。

關鍵字：灰色地帶脅迫、基準線位移、集體行為門檻、威脅型動員、威脅鈍化

美國印太戰略下我國海洋地緣政治治理之研究

沈建中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兼任副教授

摘要

近年來，隨著美國「印太戰略」的深化與「美、中」戰略競逐的加劇，東海、臺海與南海已成全球地緣政治的最前線，海洋空間更成為各方權力角力與規則競爭的核心場域。在此區域變局下，周邊權力主體頻繁透過海警巡查、海上民兵與灰色地帶戰術，試圖改變既有海域現狀。面對日益嚴峻的外部壓力與複合性威脅，我國身處第一島鏈的關鍵樞紐，其海洋地緣政治治理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研究旨在探討印太戰略架構下，我國海洋地緣政治治理的動態演變、面臨的困境及政策因應。

研究首先梳理印太戰略之戰略脈絡，分析「美、中」海洋權力競逐如何牽動我國周邊海域的安全環境。其次，探討我國在海洋法秩序、海域執法體制及戰略空間控制上面對的結構性摩擦與非傳統安全挑戰。最後，從公共治理與危機管控的視角出發，提出兼顧法理與區域的研究心得。期能透過本研究，論述釐清在詭譎多變的印太地緣格局中，我國海洋地緣政治治理模式。

關鍵字：美國印太戰略、我國海洋治理、地緣政治、灰色地帶衝突、海域安全、海洋政策

國家安全如何重塑大學科研治理？
資源依賴與政策工具之案例分析

陳曉郁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副研究員

摘要

地緣政治競爭升溫，使得科學研究逐漸被納入國家安全考量。美國自 NSPM-33 與《晶片與科學法》已建立科研安全法遵體制；2025 年川普政府二度執政後，更將國家安全論述與經費凍結、間接成本費率上限、國際學生簽證及和解協議相互連結。本研究以資源依賴理論與政策工具為基礎，試建立結構條件、行動機制、正當化機制與調節機制四層次分析架構；並採用個案比較研究法，選擇哥倫比亞大學、哈佛大學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為對象，分析行政命令、法院裁定與協議文件等公開資料。研究發現：第一，聯邦政府交叉運用財政、成本、資訊、資格與合約五類工具，形成跨領域治理組合；第二，國家安全、財政效率與校園民權三類論述交互支撐，這使得大學難以單就學術本質進行抗辯；第三，大學回應方式取決於資源與法律條件，如哥倫比亞大學選擇和解，哈佛大學訴諸司法，UCLA 則由教研團體提告並借助州政府資源緩衝；第四，司法審查、國會撥款權與資助機關專業異議雖可劃定權力界線，但多屬階段性救濟手段。此外，學術自主維護若高度仰賴事後訴訟，將使得缺乏資源之中小型學研機構難以抗衡，形成救濟可近性不均之民主韌性風險。據此，本研究建議臺灣推動科研安全時，應遵循比例原則、保障行政程序透明，並維護同儕審查之獨立性。

關鍵字：科研安全、資源依賴、政策工具、大學自主、民主韌性

政策工具與銳實力：中共《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的制度分析

洪勁中

國防大學政治學系 博士生

蔡季安

國防大學政治學系 博士生

摘要

本文以中共《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為個案，探討民族治理如何透過法律整合政策工具，以及相關安排可能產生跨境作用的條件。本研究採質性文件分析，以 2026 年公布的正式法律文本為核心，參照官方會議報導與立法說明，依管制、資訊、經濟及組織四類工具分析條文功能。經分析研究，該法透過教育與文化規範界定共同體建構的內容，並以部門分工、預算與監督責任提供執行基礎；共同性要求與平等、差異保障並存，也使工具之間存在需要協調的張力。而國際傳播、兩岸交流、僑務聯繫及境外責任條款，則形成性質不同的跨境連結。本文以「內政外延化」整理境內制度資源延伸至其他治理場域的可能過程，區分法律設計、實際傳遞與境外效果三個證據層次。研究所能確認的是制度安排及其外延條件，尚不足以認定該法已產生法律戰或銳實力效果。本文據此提出可供後續檢驗的分析架構，並從資訊透明、機構自主及權利保障討論臺灣的政策回應。

關鍵字：民族團結進步促進法、政策工具、制度外溢、銳實力、內政外延化